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簡上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俊郎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林明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一行關於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惟此誤載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瑞隆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法　官　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書記官　黃珮華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